云环（郁南）审〔2026〕9号

关于广东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2MA576LWE0Q）：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C11-1-C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7′29.642″，北纬22°50′37.324″。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14927.83m^2，总建筑面积9370.44m^2，主要年产277.2万平方米板材，1.2万吨功能性塑料粒子，400吨调制粘合剂及配套产品。企业因生产需求扩大建设二期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3867.48m^2，建筑面积10296m^2；在现有项目范围内新增1条热固板材生产线、3条热塑性弹性体生产线，同时在新增用地范围内新增生产线热塑片线材2条、热固板材线2条、拉挤型材线8条、复合板连续线2

条、BMC 团料线 1 条、SMC 片材线 1 条；计划年产 FRP 热塑板 200 万 m^2、FRP 热固平板 220 万 m^2、拉挤型材 15000 吨、三明治复合板 50 万 m^2、BMC 团料 10000 吨、SMC 片材 10000 吨、热塑性弹性体 3000 吨、模压制件 5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增加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26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浓度、MDI 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9.3645t/a，从郁南县“十五五”期间广东云浮南瑶油库内浮顶储罐浮盘改造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中等量替代。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废水、雨水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作为施工用水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淀后的泥浆用于回填；施工人员依托园区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大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和冷却废水排入郁南县大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总磷、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01t/a、0.658t/a，分别从郁南县“十五五”期间新建的郁南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磷、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中等量替代。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 1 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工艺残料、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布袋除尘灰经收集后继续回用至相应生产工序中，废布袋、未沾染化学品工艺残料交由资源综合利用公司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股负责，你公司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